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

上　訴　人　姚忠逸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被 上訴 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
訴訟代理人　歐東洋律師
　　邱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

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2年2月21日開設之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係該分行人員前往被上訴人公司為上訴人辦理開戶，自開戶後迄至105年8月2 日上訴人辦理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以前，該帳戶原有存摺、印鑑均由被上訴人掌管使用，且系爭帳戶內資金均非由上訴人提供，而被上訴人則能詳細說明相關金錢之調度運用、匯出、轉入等情形，可見上訴人於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以前，確將系爭帳戶交由被上訴人支配利用，堪認兩造於此期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借名契約等情及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論斷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